

# 自治区北部湾办网站运营维护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03-003809

项目名称：自治区北部湾办网站运营维护

委托方：（签章）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签章）

（乙方）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9月29日



鉴于乙方是广西日报传媒集团独资成立、具备网站建设、维护资质和能力的企业，为宣传甲方良好形象、扩大甲方影响力，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维护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中文网站（域名：<http://bbwb.gxzf.gov.cn>）。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所有条款。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内容：建设、运营、维护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中文网站（域名：<http://bbwb.gxzf.gov.cn>）；

2. 服务要求及进度安排：附件《自治区北部湾办网站运营维护项目内容服务清单》。

####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1. 乙方按合同负责网站的设计、建设及软件技术开发等。

2. 乙方为甲方调试网站使其平稳运行。

3. 合同期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网站改版升级至少 1 次，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部分页面进行局部更改不少于 6 次。

4. 乙方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中文网站信息更新每月不少于 300 条，包括自采信息、转载信息，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乙方应确保网站运营各项指标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等要求、标准。

（1）自采信息：指包括采用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所属新闻媒体稿件，及甲方和乙方自行采编的原创信息。（2）转载信息：指从与乙方有合作关系的中央主要媒体、其他省市主要媒体、自治区主要网站、北部湾经济区各市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有关北部湾经济区或泛北合作的信息，应于当日进行转载。乙方对转载信息负责。

#### 三、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如果有特殊情况需变更或解除的，甲方须经乙方书面同意方能提出变更或解除要求；变更具体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后，另签署补充协议。

#### 四、网站维护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网站运营维护费用共计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含税）。本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对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2. 经费支付方式及时限: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经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一)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016043610000023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二)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  
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000785235570E

账 号: 45001604465059666666

开户行: 建行南宁中新路支行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11 号

电 话: 0771-5779055

**五、履行合同的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合同的地点: 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验收: 甲方应按本协议附件《自治区北部湾办网站运营维护项目内容服务清单》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验收。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本合同由乙方开发专有系统产品及技术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甲方享有系统产品的永久使用权,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中文网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对其了解及掌握的乙方项目技术, 技术成果相关的资料、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不得泄露或者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在对外发表的论文或者以其他方式中引用或公开本合同涉及之技术资料。
3. 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信息资源的安全, 在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所提

供的或因本合同获取的一切资料；

4. 乙方不得使用侵权产品为甲方服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需要使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由乙方依法取得其许可并确保甲方能永久使用，否则造成侵权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1. 乙方对所使用的技术承担法律责任。由于乙方交付的系统存在技术或设计上缺陷不能实现附件《自治区北部湾办网站运营维护项目内容服务清单》中的要求，其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对所提供的网站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乙方列明的材料清单提供技术所需的全部原始资料。
2.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验收并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网站运营、维护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质量或阶段性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对服务进行调整。
4. 乙方应按约定按时、按量、按质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并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在发布之前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修改，直至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5. 网站运营中发现网站系统存在缺陷或需要修补完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指示运营维护网站，按时、按量、按质提供服务。
2. 乙方应保证甲方网站系统的稳定、安全及运行快捷，并制定相应措施，确保甲方相关数据不丢失，不泄露。
3. 按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乙方应派遣具备新闻采编、摄影工作经验和熟悉网站运维、短视频剪辑等技能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技术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技术人员应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在工作中知悉甲方之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

反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均属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且应当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甲方要求终止服务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结算费用，且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解除合同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缓，系统开发工作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立即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项目无法开展，或没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限期乙方在一个月内整改或完成，超过整改期限项目仍无法开展或仍不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5. 乙方应当保证网站的独创性、合法性，并保证网站涉及的相关技术、文档、源代码等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网站侵权等情况，甲方在依法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缴纳的罚款及因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费用。

6. 甲方对所提供的网站资料及内容负责，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准确、真实、合法、及时，如因所提供的材料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若甲方超过规定时间提供资料，造成或影响项目延缓、网站信息不能按时推送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7.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若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相应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其网站运行及其他服务，并按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追究甲方的违约金。相应费用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还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损失。

8.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源代码都必须是没有病毒的，也不得设置任何恶意的内容，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立即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除了履行合同必须外，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商务或经济活动，或代表甲方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立即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作双方损失的，经合作双方特别商议，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结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七日通知另外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 双方在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和电话为有效通讯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的信函和邮件，一方按对方的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在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实际收到，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当在两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地址的一方承担。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北塔2108室
	电话	0771-5779048 E-mail:
受委托开发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南宁市民主路 21 号广西日报社院内
	电话	0771-2083303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016043610000023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邮政编码	530026